

江苏省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办法

(2023年1月31日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172号发布 自2023年4月1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了促进残疾人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保障残疾人的劳动权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国务院《残疾人就业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开展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工作，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工作包括：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的征收、使用和管理；相关优惠、奖励、补贴、便利政策的实施；相关监督管理和公共服务活动等。

第三条 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工作应当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全面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发挥党的领导核心作用，把党的领导贯彻到残疾人事业全过程。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议事协调机制和部门协作机制，建立稳定的经费保障机制，制定优惠政策和具体扶持措施，统筹推进本地

区残疾人就业工作，依法维护残疾人劳动权利。

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负责统筹协调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工作，研究解决重大问题，指导、督促各有关部门和单位依法履职。

残疾人联合会受同级人民政府的委托，负责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工作，其所属的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做好为残疾人免费提供职业技能培训、职业康复训练、职业适应评估、职业心理测评、求职定向指导、职业介绍、岗位支持等事务性工作。

财政、税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发展改革、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和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工作。

第五条 鼓励社会力量通过安排残疾人就业、提供捐助、提供辅助性就业项目、开展志愿服务和就业服务等方式参与和支持残疾人就业工作。

第六条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社会服务机构（以下简称用人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本单位在职职工总数的百分之一点五的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

第七条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以及国有企业应当带头安排残疾人就业，为全社会作出示范和表率。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根据国家有关要求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除特殊岗位外，不得额外设置限制残疾人报考的条件。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未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且未采取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等其他方式履行法定义务的，不能参评先进单位，其主要负责人不能参评先进个人。

第八条 鼓励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在坚持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的前提下，对残疾人能够胜任的职位、岗位，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用（聘用）残疾人。

安排残疾人就业未达到规定比例的国有企业应当根据行业特点，开发适合残疾人就业的岗位安排残疾人就业。

第九条 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可以从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以及其他就业服务机构推荐的残疾人中招录（招聘），也可以向社会招录（招聘）。

推荐就业的残疾人应当能够上岗工作或者经过用人单位培训后能够上岗工作。

鼓励和支持用人单位为残疾人就业提供无障碍环境、辅助器具和交通条件等保障与便利。

第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合理确定残疾人就业补贴和奖励标准、条件，加大对有关用人单位按比

例或者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的补贴和奖励力度。

有关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条件的，按照规定享受相应的税费优惠、政府采购支持等扶持政策。

第十一条 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在审核用人单位申报的残疾人就业人数时，残疾人证（残疾军人证、伤残人民警察证）不在有效期内的，不计入残疾人就业人数。

用人单位将残疾人录用为在编人员或者依法与就业年龄段内的残疾人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且实际支付的工资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方可计入用人单位所安排的残疾人就业人数。

以劳务派遣形式安排残疾人就业的，计入劳务派遣单位残疾人就业人数。经劳务派遣单位和用工单位协商一致的，可以计入用工单位残疾人就业人数，不再计入劳务派遣单位残疾人就业人数。

第十二条 因工伤或者职业病被鉴定为伤残职工，符合国家规定的残疾人标准的，经评定并取得残疾人证后，计入所在单位残疾人就业总数。

用人单位安排一名持有残疾人证（一级至二级）或者残疾军人证、伤残人民警察证（一级至三级）人员就业的，按照安排二

名残疾人就业计算。

第十三条 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人数按月计算，不得以全年安排残疾人总数平均后计入用人单位每月安排残疾人就业人数。

第十四条 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将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情况纳入企业社会责任报告或者编制专项社会责任报告。

第十五条 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达不到规定比例的，应当依法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的征收、使用和管理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缴纳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从本单位公用经费中列支。

企业、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缴纳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从管理费用中列支。

第十七条 用人单位遇到不可抗力遭受重大直接经济损失，可以申请减免或者缓缴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省财政部门会同税务机关、残疾人联合会就减免或者缓缴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的情形作出具体规定，向社会公布后施行。

申请减免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的最高限额不得超过一年的残

疾人就业保障金应缴额。申请缓缴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的最长期限不得超过六个月，期满后应当如数补缴。

第十八条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统一缴入国库，纳入财政预算管理。

部属、省属用人单位缴纳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全额缴入省级国库，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设区的市、县（市、区）征缴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按照不低于百分之五的比例缴入省级国库，建立省级残疾人就业调剂金。

第十九条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应当优先用于支持残疾人就业，统筹用于下列支出：

- （一）残疾人职业培训、职业教育和职业康复；
- （二）补贴和奖励按比例、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的用人单位，以及为安排残疾人就业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或者个人；
- （三）各种形式就业残疾人的社会保险缴费补贴和用人单位岗位补贴；
- （四）补贴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所需设施设备购置、改造和支持性服务，补贴辅助性就业机构建设和运行；
- （五）残疾人从事个体经营、自主创业、灵活就业的经营场所租赁、启动资金、设施设备购置补贴和小额贷款贴息；

（六）扶持农村残疾人从事种植、养殖、手工业以及其他形式的生产劳动；

（七）对从事公益性岗位就业、辅助性就业、灵活就业，收入达不到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生活确有困难的残疾人的救济补助；

（八）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提供残疾人就业服务和组织职业技能竞赛（含展能活动）；

（九）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财政部门批准用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和保障困难残疾人、重度残疾人生活等的其他支出。

第二十条 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和残疾人联合会应当根据各自职责，加强对用人单位落实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义务的监督检查，并加强协作。

残疾人联合会以及财政、税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市场监督管理、医疗保障、退役军人事务管理等部门和单位应当按照各自职责，依托省一体化大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共享相关信息数据。

第二十一条 用人单位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情况，依法纳入劳动就业信用管理范围。

第二十二条 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相关信息应当依法予以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残疾人联合会应当每年向社会公布用人单位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情况。

税务机关应当定期向社会公布本地区用人单位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情况。

残疾人联合会、财政部门应当定期向社会公布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用于支持残疾人就业和保障残疾人生活支出情况。

第二十三条 在保护残疾人隐私的前提下，残疾人联合会可以根据需要向有关单位提供与就业相关的残疾人信息数据。

第二十四条 对虚报、瞒报、拒报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情况的单位，残疾人联合会应当予以通报，并要求及时整改。

第二十五条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所称残疾人，包括持有残疾人证、一级至八级残疾军人证和一级至八级伤残人民警察证的法定劳动年龄内的人员。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1996 年 8 月 5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发布的《江苏省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 78 号）同时废止。